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0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10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吴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邱新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继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徐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董事席位，暨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9 名。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湘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并且基于增设董事席位的章程修正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李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董事席位，暨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9 名。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安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并且基于增设董事席位的章程修正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广宝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孟广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

聘任程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计划在新加坡独资设立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主要用于持股印度及其他亚太地区光伏产品生产和电站项目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0 万元额度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向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额度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额度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合同》，由泗阳县三泰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泗阳瑞泰向泗阳农商行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三泰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海润光伏拟为泗阳瑞泰与三泰担保间形成的担保债务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察右中旗卓日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察右中旗卓日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卓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察右中旗卓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0 元人民币，净资产 0 元人民币，2015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0 元人民币。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察右中旗卓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察右中旗卓日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曲靖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曲靖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奥特斯维”）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水力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电力设施及高新技术开发、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曲靖奥特斯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98953.81 元人民币，净资产 898953.81 元人民币，2015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817.42 元人民币。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曲靖奥特斯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曲靖奥特斯维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易门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易门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海润”）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电力设施及高新技术开发、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易门海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69833.01 元人民币，净资产 994833.01 元人民币，2015 年 1-12 月净利润为-529.41 元人民币。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易门海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易门海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长垣县德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长垣县德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德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的建设；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长垣德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9918.80 元人民币，净资产 49918.80 元人民币，2015 年 1-12 月净利润为-81.20 元人民币。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长垣德诺。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长垣德诺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6-107。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继伟先生

吴继伟，男，1971 年出生，1994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结算部科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良资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担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2、徐湘华先生

徐湘华，男，1974 年出生，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7 至 2010 年在职攻读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并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一级建造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美国 PMI 协会认证 PMP，中央企业劳动模范。曾担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兼华东区总裁、华东分院董事长、华信新能源董事长；同时曾任无锡新能源商会理事长、PMP 苏常锡协会秘书长、SEMI 中国光伏标准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等社会职务。

3、李安红先生

李安红，男，1967 年出生，1992 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远大大厦售楼部经理；香港大光房地产公司售楼部部长；实德集团高管；华宇集团副总裁；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孟广宝先生

孟广宝，男，1972 年出生，持有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学士学位，自 1998 年起担任辽宁华君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获辽宁省司法厅 2003 年文明律师称号；2007 年起为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主席；2014 年 9 月加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华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77），现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主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程莎莎女士

程莎莎，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会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专员；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主管。